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唐电信”）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95.001%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大唐联诚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59B）。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

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持有的大唐联诚95.00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大唐联诚95.001%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公司已合法持有大唐联诚95.001%股权。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9,999.999656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重组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大唐电信本次重组已获得全部必

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大唐电信已合法取得大唐联诚95.001%的股权；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